

#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鹤政办〔2019〕17号

---

##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从优待警各项政策，提升公安民警职业荣誉感、归属感和自豪感，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，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、关爱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对公安民警子女就学予以优待

全面落实公安部、教育部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公安英烈、因公牺牲、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在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方面的优待政策。

## **二、为公安民警子女、家属就业提供支持**

公安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的公安英模子女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的公安英模子女，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并且符合职位要求的，采取单设职位的方式予以照顾。在招录警务辅助人员时，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直接录用，其他公安民警子女、家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## **三、落实因公牺牲民警遗属和因公伤残特困民警救助政策**

按照《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因公牺牲民警遗属和因公伤残特困民警救助工作。

## **四、提升公安民警伤病救治服务水平**

在全市医疗机构设立公安民警因公负伤或急危重症救治“绿色通道”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公安民警得到优先、及时救治；结合各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，充分利用医疗资源，在公安机关设立门诊；根据公安机关实际需要，组建医疗专家团队，定期提供会诊、巡诊、健康教育等医疗服务。

## **五、建立走访慰问制度**

在重大节日、重大警务活动和公安民警因公负伤住院期间，各级政府有关领导、职能部门等要及时对一线执勤民警、伤残民警、特困民警及烈士、牺牲、病故公安民警家属开展走访慰问。

## **六、加强公安民警职业风险医疗保障**

在落实全国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基础上，各地

要结合实际为公安民警购买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商业保险。

## **七、落实公安民警津贴补贴待遇**

全面落实公安民警各项津贴补贴政策 and 改革惠警政策，切实提高公安民警工资和职级待遇。

## **八、加强公安民警身心健康保障**

切实保障公安民警休息权利，因工作任务繁重无法在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休息的，必须集中调休轮休；严格落实公安民警年休假制度，确因工作需要无法年休假的，按规定及时兑现未休假工资报酬。严格落实公安民警定期体检制度，确保每名民警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全面体检。市公安局成立心理健康服务机构，将民警心理健康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，每年拨付专项经费用于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学习、培训、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等服务。

## **九、改善公安民警工作生活条件**

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建设功能齐全、适应实战、符合值班备勤需要的民警宿舍和食堂、健身房、阅览室、浴室、洗衣房等，并将建设经费、日常维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予以保障。将无住房公安民警纳入本地相关政策保障范围，优先解决公安民警过渡性住房问题；各级公安机关可以采取自建、租赁等方式，优先解决无住房民警住房问题。建设适应公安民警工作生活的公立幼儿园，为全市公安民警解决子女入托问题。

## **十、逐步解决公安民警两地分居问题**

两地分居指的是：夫妻双方未在本市工作。市、县公安机关每年在编制限额内，按照“立功受奖优先、双警家庭优先、基层一线优先、分居时间较长优先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市公安局制定配套的办法，确定每年解决的两地分居的民警或者民警家属。涉及外地市的人员调动，参照《鹤壁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补充及交流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鹤组文〔2019〕89号）规定，在同级财政范围内，机关之间、同性性质事业单位之间安排，每年由市公安局向市委组织部集中申报两次，逐步解决公安民警两地分居问题。

2019年8月23日

---

主办：市公安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三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鹤壁军分区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6日印发

